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差異化學習辦法

104年9月4日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一、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辦理。

二、目的：

- (一)為縮短本校學習成效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正義，運用各種資源，進行差異化學習，協助學生有效學習。
- (二)提供每學期月考後，部份學科學習低成就之學生，經由差異化學習之實施，得以提升該科學習成果。

三、實施對象：

- (一)國一、國二學科(英文、數學、理化)，月考成績未達五十分者參加。採混齡、混科，雲端自學方式學習，其餘特殊學習狀況學生由原任課教師決定，採彈性處理。
- (二)國三採彈性辦理，由任課老師建議參加。

四、開班原則：

- (一)開班日期：每學期月考後一週內，由國中部註冊組公告。
- (二)開班人數：每班6人以上可開班，以50人為原則。
- (三)上課名單以書面通知應參加之學生及家長，請學生填寫後繳回。

五、實施時間：

- (一)開課日期：每學期月考後第一週。
- (二)上課時間：週三下午5:50~8:30。
- (三)教材內容：由英文、數學、理化教研會研議視學生之需求，編製雲端差異化學習教材。
- (四)成績評量：任課教師衡量學生學習狀況及差異化學習評量結果得將月考原始成績調整，但以不超過五十分為限。(學生成績若有異動將另行通知原科目任課教師、班級月考成績排序仍以原始成績登錄)

六、注意事項：

- (一)請假規定：差異化學習視同正式上課，請假及生活輔導依校規辦理。
- (二)參加同學晚餐統一訂便當，不得外出。

七、本案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